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 180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59 号	联系人	江伟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寿昊旻		
调查时间	2024-08-27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江伟杰
检查范围	后整理分厂：10 车间、后整理分厂：16#车间、后整理分厂：28 车 间、后整理分厂：29 车间、后整理分厂：制浆车间、染整分厂：5# 车间、染整分厂：7#车间、染整分厂：烂花车间、污水处理站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乙酯, 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乙酸, 二甲基甲酰胺, 二苯 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其他粉尘（化纤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染料）（总 尘）, 噪声, 氢氧化钠, 甲乙酮(2-丁酮)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寿昊旻, 诸朝阳, 沈宇峰, 乐祥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8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江伟杰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后整理分厂：10 车间上光机岗位、印纸岗位、印膜机岗位、印花岗位、烘干机岗位、后整理分厂：16# 车间涂膜机岗位、后整理分厂：28 车间压花机岗位、气流机岗位、染整分厂：5#车间脱水机岗位、染整分厂：7#车间定型机岗位、染整分厂：烂花车间水洗机岗位、烂花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 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5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2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